

環境保護對策及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縱使於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提出，依據環評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有相關罰則，但並未規定未依內容切實執行有罰則；因此環境保護對策及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皆應在發現不良影響，命開發單位提出因應對策時才提出，審查完成後，開發單位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即可依環評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處分。因此刪除原條文於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應記載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執行環境保護所需之經費規定，以免外界誤解開發行為對環境影響不良時，可用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代替提出因應對策，實際上卻規避了環評法所規範應負之責。

- 七、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51 條，係因環評法於 83 年 12 月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則是 99 年 5 月公布並對個人資料有更嚴格之保護，環保署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最新之規定，因此刪除非必要之負責人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個人資料，避免放置於環評書件中予以揭示，但開發行為送審時仍必須明列開發單位，未來對環評審查結論及所載內容應負切實執行之責，仍是由具法人身分之開發單位負起全責，而非由某一自然人負責，並無可能發生人頭浮濫之情況。
- 八、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55 條訂定之目的，係環評審查過程中針對開發行為的關鍵重點予以審議，例如排放總量或排放標準等，至於涉及空氣、水等污染物質排放之檢驗或監測方法、排放量計算方式及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等事項，由於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規已有明確規定，提醒開發單位不能主張環評書件未敘明即可任意採用未經認可之檢驗方法等。另涉及空氣、水等污染物質排放之相關環保法規皆由環保署訂定，因此適用之見解以該署為準，法規查核由該署及地方環保機關共同為之。
- 九、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附表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機關分工表」係參酌目前中央與地方審查現況予以明定，將跨縣市或較大型之開發案，由環保署負責審議及監督，較小型之開發案則交由地方政府審議及監督；附表二「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是將現有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審查之開發行為，除透過環評審查委員會個案審查認定外，增列附表二之方式予以規範，使得中央及地方 23 個環評審查委員會有一致性之最低標準，符合附表二之開發行為一律進入第二階段環評；未符合附表二之開發行為，經環評審查委員會認定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時，仍需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使得環境保護更為周延。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散裝飲冰品及配料、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微生物檢驗超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82)

陳委員就散裝飲冰品及配料、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微生物檢驗超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前開規定，依據同法第 52

條規定，產品及其為原料之產品，應予沒入銷毀，並依第 48 條規定，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正，處新臺幣 3-300 萬元罰鍰。

- 二、市售冰品及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為衛生局例行稽查項目，自 103 年起至今（9/25），各縣市衛生局已抽樣 908 項散裝冰品或冰塊，410 項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其中檢驗結果之生菌數或大腸桿菌數與規定不符者分別為 19 項及 17 項。針對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者，已由各縣市衛生局持續積極處辦中。
- 三、依據各級政府職責劃分，例行性稽查抽驗由中央督導地方衛生局執行，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持續督導縣市衛生局落實稽查，並聯合衛生局進行各類專案稽查檢驗，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建議將 K 他命改列第二級毒品，將藥頭課以重刑，並將賣藥不法所得追回，減緩 K 他命濫用情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75）

陳委員就建議將 K 他命改列第二級毒品，將藥頭課以重刑，並將賣藥不法所得追回，減緩 K 他命濫用情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將藥頭課以重刑」部分，法務部鑑於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有日益氾濫之趨勢，為有效嚇阻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行為，認有提高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罪刑度之必要，爰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其中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之刑度，由現行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已由本院送請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審議，並在黨團協商中，敬請貴院委員支持完成修法。
- 二、有關「將 K 他命改列第二級毒品」部分，按毒品之分級及品項，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係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係由醫政、食品藥物（藥政）、警政、調查、海巡、教育、司法等機關代表以及精神醫學、公共衛生、法律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等所組成，匯集毒品防制各相關領域之菁英，經於會議中充分討論，凝聚共識，始得作成毒品分級及品項決議。而將第三級毒品 K 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乙案，前後歷經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 屆第 2 次會議、第 2 屆第 3 次會議、第 5 次、第 8 次會議、第 3 屆第 3 次會議、第 4 屆第 8 次會議及第 5 屆第 2 次會議列入討論共計 7 次，歷次與會各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已就 K 他命之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是否符合第二級毒品之要件進行廣泛討論，並就 K 他命維持為第三級毒品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相關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戒癮治療、再犯率及機構內處遇資源等諸多面向問題充分交換意見，咸認仍應維持列 K 他命為第三級毒品為允當。況依現行法制，如將第三級毒品 K 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單純施用愷他命之行為，就構成刑事犯罪，必須課以刑罰，恐造成在學生罹於刑章影響學業，或中輟生，及各階層人力